

# 112學年度 技專校院招生制度 宣導說明會

主講人：註冊組長

日期：112年12月15日

# 友善提醒1: 今日簡報內容同步公告在註冊組網頁,如下圖示:



網站選單  
WEB MENU

- ▣ 組織成員
- ▣ 工作職掌
- ▣ 升學資訊
- ▣ 升學榜單及頒獎
- ▣ 招生活動
- ▣ 入學相關資訊
-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 ▣ 相關法規
- ▣ 註冊費收費標準
- ▣ 112-1學生名條
- ▣ 112學年度新校務系統
- ▣ 教師成績線上登錄操作說明

升學資訊 / 科技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四技二專招生制度及113學年度制度調整宣導說明
- 113學年度招生制度調整之影音說明
- 113四技二專重要招生日程
- 條條大路通技專—113學年度四技二專重要日程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繁星--本校遴選辦法
-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技優保送/技優甄審)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友善提醒2:

同學想瞭解學生學習檔案可在**註冊組及輔導處**網頁查詢,如下圖示:



- 組織成員
- 工作職掌
- 升學資訊
- 升學榜單及頒獎
- 招生活動
- 入學相關資訊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 相關法規
- 註冊費收費標準
- 112-1學生名條
- 112學年度新校務系統
- 教師成績線上登錄操作說明

##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 相關法規
- 112學年度校內上傳期程規定
- 學生學習歷程巨耀系統操作手冊
- 親師生宣導說明
- 相關網站
- 學習歷程檔案備審資料代碼對照表
- 113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

# 輔導處

適性發展、尊重包容



- 認識輔導處
- 最新消息
- 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 學習歷程檔案專區

**學習歷程檔案系統說明、**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學生} : {學生}

# 今日主題

1. 技專校院招生制度 說明
2. 113學年度升學制度變革 提醒
3. 高三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提交 需知

#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 介紹

EP = 學習歷程檔案

學生 群科/學程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群科</li> <li>專門學程</li> <li>學術學程</li> <li>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群科</li> <li>專門學程</li> <li>學術學程</li> <li>普通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業群科</li> <li>專門學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普通科</li> <li>專門學程</li> <li>學術學程</li> <li>專業群科藝術群</li> </ul>	
考試名稱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 (統測)	-	-	-	-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學測)	
報名資格	統測五科成績 不得有2科(含)以上為0分	具特殊 經歷	具簡章表列 之國際或全 國技能競賽 得獎、正備 取國手	具簡章表列之 競賽得獎、取 得乙級以上技 術士證或通過 專技人員普通 考試	技綜高校內推薦 排名在各科、學 程前30%之應屆 畢業生	-	
招生管道	甄選 入學 <b>EP</b>	聯合登記 分發	特殊 選才	技優 保送	技優 甄審 <b>EP</b>	科技 繁星推薦	四技 申請入學 <b>EP</b>

112學年度一般生招生名額

40,370

10,850

469

490

5,100

2,551

7,861

青儲組192

青儲組455

備註：

- 資安人才升學進路分別於甄選入學、特殊選才、技優保送、技優甄審等管道招生。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可參加甄選入學及特殊選才管道。
- 普通科應屆畢業生可報名四技申請入學、特殊選才、技優保送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
- 綜高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可報名聯合登記分發；修滿專門學程25學分可應屆報名甄選入學管道。



# 四技二專重要招生日程

註：各招生管道作業日程，請詳閱113招生簡章為準（約12月公告）。



## 入學管道

- ◆ 四技二專聯合甄選
  -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 四技二專技優入學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 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
- ◆ 四技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 ◆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b>特殊選才</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及資格審查 12/18-22</li> <li>指定項目甄審 1/23-28</li> <li>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1/31-2/2</li> </ul>		<b>科技繁星推薦</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推薦考生網路報名 3/13-20</li> <li>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4/25-5/1</li> </ul>		<b>放榜 5/7</b>				
<b>技優保送</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及資格審查 2/19-22</li> <li>網路登記志願 3/11-13</li> </ul>		<b>放榜 3/19</b>	<b>四技申請入學 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階報名 3/18-22</li> <li>二階報名勾選上傳 5/2-8</li> <li>二階複試 5/16-28</li> </ul>		<b>技優甄審 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網路報名 5/20-24</li> <li>勾選上傳備審資料 6/5-11</li> <li>指定項目甄審 6/14-23</li> <li>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7/3-5</li> </ul>		<b>放榜 7/9</b>	
				<b>甄選入學 EP</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格審查 4/18-5/1</li> <li>一階報名 5/17-24</li> <li>二階報名勾選上傳 6/6-13</li> <li>二階甄試 6/15-30</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告正備取名單 7/3前</li> <li>正備取生登記就讀志願序 7/10-12</li> </ul>		<b>放榜 7/16</b>
				<b>聯合登記分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報名資格審查 5/6-6/5</li> <li>繳費 7/16-24</li> <li>選填志願 7/30-8/2</li> </ul>				<b>放榜 8/8</b>

將技優甄審選填志願序時間與甄選入學公告正備取名單時間同步，讓考生得知二管道之正備取情形後，再填寫技優志願序，以減少重覆分發的情形，讓更多考生可被分發至心儀之校系。



主辦單位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 甄選入學

## 報名資格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2科成績不得為0分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青年儲蓄方案

【註】

學術學程應屆畢業生修滿  
專門學程25學分可報名。

## 第一階段

• 至多選填**6**個志願

( 112學年度開放學校可1校多系招生，有超過7成的學校提供學生可選擇至少2系以上志願 )

• 由系科訂定統測成績  
篩選倍率

( 113學年度起取消總級分篩選 )

113變革

## 第二階段

- 統測成績採計 **113變革**
- 指定項目甄試：
  - 備審資料，包含  
修課紀錄  
課程學習成果 **113變革**  
多元表現 ( 及綜整心得 )  
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面試、術科實作、筆試

## 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可查詢聯合會網頁前一年統計資料，有第一階段篩選標準，作為**6志願選擇**的參考喔~



備審資料可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自行上傳**PDF檔**，內容包含：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113變革**
-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
- 多元表現

必採

興趣  
才能

校內  
成績  
競賽  
獲獎

學測  
成績

統測  
成績

學習  
歷程

證照  
檢定

# 聯合登記分發

## 報名資格

- 參加**統一入學測驗**  
**2科成績不得為0分**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非應屆畢業生

## 選填志願

至多選填**199個志願**  
須與**統測報考群類一致**

## 分發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想要**跨群類**填志願的同學  
記得選擇**統測的跨考群類**



### 統測可跨考群類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類+資電類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日語類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
家政群	幼保類+生活應用類



# 特殊選才

## 報名資格

### 具特殊經歷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 青年儲蓄方案

## 資格審查

至多選填**5**個志願  
依各系簡章規定  
進行資格審查

## 指定項目甄審

- 書面審查
- 面試、筆試、  
術科實作

## 分發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  
**序**進行分發

擁有特殊技能、才藝專長、不同教育資歷等表現優異的同學

不需統測、學測成績



興趣  
才能

校內  
成績

競賽  
獲獎

學測  
成績

統測  
成績

學習  
歷程

證照  
檢定

# 技優保送

## 報名資格

具簡章表列之  
國際技能競賽/科展  
全國技能/技藝競賽  
前3名、正備取國手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 選填志願

至多選填**50**個志願

## 分發

以獲獎名次轉換為  
10等第比序  
依考生所填  
**就讀志願序**進行分發

不需統測、學測成績

如未獲錄取，可再報名  
5月技優甄審喔~



# 技優甄審(1/2)

## 報名資格

具簡章表列之  
競賽得獎或  
取得**專技普考證書**或  
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

- 專業群科
- 專門學程
- 學術學程
- 普通科

## 選填志願

依通過資格審查的  
競賽或證照之所有  
招生類別的校系科  
至多選填**5**個志願

## 指定項目甄審

- 備審資料，包含：
  - 修課紀錄
  - 課程學習成果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至多採計3件 **113** 變革
  - 多元表現（及綜整心得）
  - 學習歷程自述及其他
- 面試 / 實作

## 分發

- 依競賽名次或證照相關  
度給予**優待加分比率**
- 技專公告正備取名單
- 依學生所填**就讀志願序**  
進行分發

同時具有競賽得獎、或多張證照  
時，可選擇最有利（優待加分高）  
的文件來報名，其餘資料可放在  
備審資料給教授審查。

備審資料可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自行上傳**PDF**檔



# 技優甄審(2/2)

## ○ 競賽優待加分

參加簡章表列之**相關競賽**（如：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其他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獲得優勝名次者**，可增加甄審總分**15%~55%**。

## ○ 乙級技術士證採分級優待加分

**乙證加分比率**依技專科系**專業相關程度(高、中、低)**分為**15%、8%、4%**三級。  
讓技高學生所具備的專業能力順利銜接至技專校院進階課程，以培養為優質的專業技術人才。

**乙證對準查詢系統查詢頁面**





**乙證對準查詢網站**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skill/>

**示例：**

技優-證照名稱	類別	相關程度	加分比率
01300工業配線	20電機	高	15%
	21冷凍	高	15%
	25電子	中	8%

## ○ 專技人員普考證書納入報名資格及加分優待

- 為鼓勵**非應屆畢業生重返校園**，結合實務經驗以深化專業知能，讓已取得專技普考證書人士，提升未來的職涯發展及自我競爭力，將專技人員普考證書**16類科**納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資格，並訂定加分比率為**15%及8%**。
- 普考證書：記帳士、消防設備士、驗光生、導遊領隊、保險人員等

## 報名資格

技(綜)高校內推薦  
校內排名在各科、學程  
前30%之應屆畢業生，  
至多15名

須全程就讀同一所技(綜)高

- 專業群科
- 修畢專門學程25學分

## 選填志願

依所就讀群科別及  
不分群，至多選填  
25個志願

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  
一律不得報名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 分發

依全體考生8項比序排名  
順序進行四輪分發

第1輪	各學校比序排名 第1名之考生
第2、3輪	各學校比序排名 第2、3名之考生
第4輪	未參與前3輪分發 之考生

只看高一到高三上5學期平均成績，  
(包含學業平均成績、專業及實習科目、  
技能領域科目、英語文、國語文、數學之  
群名次百分比)  
及多元能力表現

不需統測成績

校內  
成績

興趣  
才能

競賽  
獲獎

學測  
成績

統測  
成績

學習  
歷程

證照  
檢定

# 四技申請入學



如果學測未達一階門檻  
但APCS(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  
觀念題+實作題4級分(含)以上  
也有機會以超額篩選進入二階複試

備審資料可勾選學習歷程檔案 **EP**  
或自行上傳PDF檔



113學年度

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

需知

○ 現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第一階段篩選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科目	倍率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採計 件數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 文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國 文	× 1 ~ 倍	≤40% (不可為0)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40%	1~6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 文		英 文	× 1 ~ 倍						
數 學		數 學	× 1 ~ 倍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			
專業一		專業一	× 2 ~ 倍				筆試(各校自訂)	%	
專業二		專業二	× 2 ~ 倍		面試(各校自訂)	%			
總級分									



調整後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及第二階段成績採計方式 (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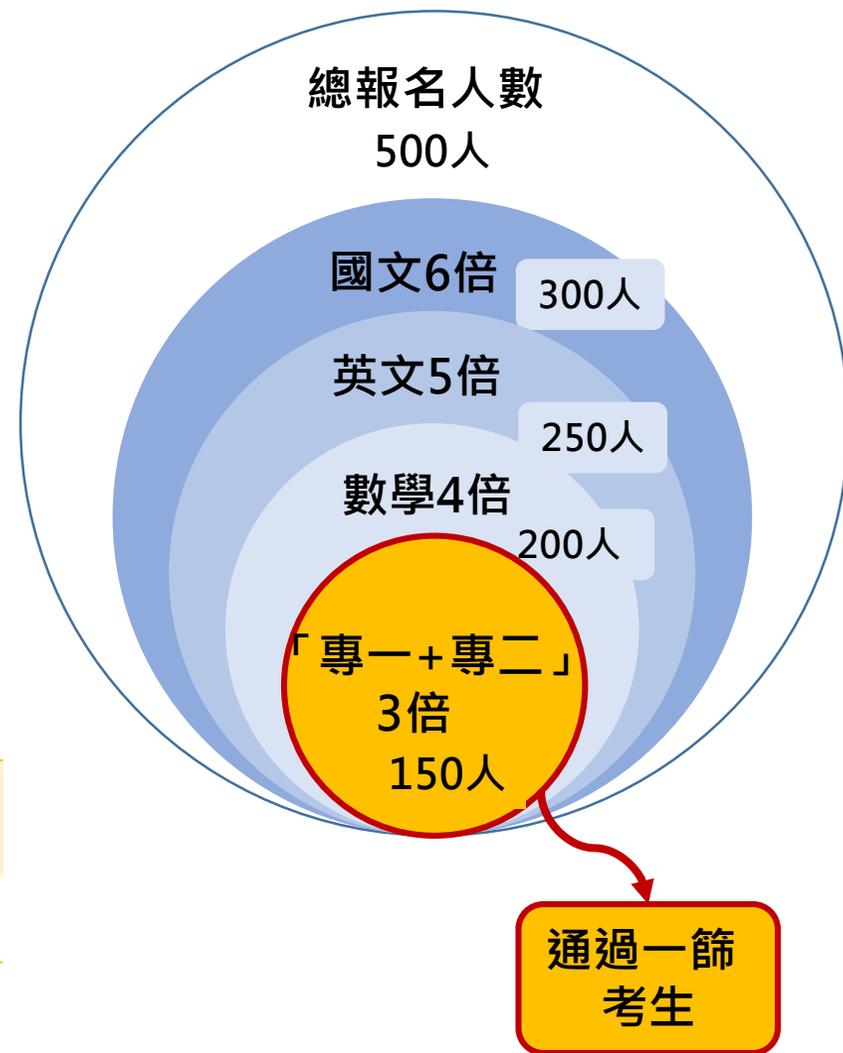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篩選倍率		統測加權			指定項目甄試				
調整說明 1		調整說明 2			指定項目 3		調整說明 4		
科目		科目	權重 示例	總成績 占比	3 指定項目	4 總成績占比	5 件數		
國文	1.取消總級分篩選。 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 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	國文	0	$\leq 40\%$ (不可為0)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 建議採計科目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必採)	$\geq 10\%$	$\geq 40\%$	1~3
英文		英文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必採)	%		--
數學		數學	1			術科實作 (各校自訂)	%		--
專業一		專業一	2			筆試 (各校自訂)	%		--
專業二		專業二	2			面試 (各校自訂)	%		--
總級分		取消							



## 112學年度篩選方式：

- 一階篩選，有6種選項，技專可選擇採用：  
**國文、英文、數學、專業科目(一)、專業科目(二)、總級分（即各科權重為「1」）。**
- 各考科可訂定不同的之篩選倍率，惟最小倍率（最後篩選的考科）不得大於3（因為預計複試人數至多為3倍），可取至小數第1位。
- **依科目倍率大到小（同倍率合計篩選）**，並依考生級分數高至低擇優篩選。
- 某校資訊工程系於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之招生為例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國文倍率	英文倍率	數學倍率	專一倍率	專二倍率	總級分倍率
50	150	6	5	4	3	3	-



# 一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 3/3 )

◆ 為彰顯技專校院重視專業科目，避免採用總級分統測5科全採齊頭倍率，**自113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一階段篩選方式調整如下：**

第一階段篩選方式			1
科目	現行方式	科目	調整後 (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篩選倍率		調整說明
國文	各系自訂最小倍率不得大於3。	國文	<b>1.取消總級分篩選。</b> <b>2.以「大倍率篩選共同科目、小倍率篩選專業科目」為原則，或以下例外情形：</b> 1)對準技高15群科之系科，得全數採專業科目篩選 2)技專校院系科與選擇統測科目有其特殊選才目的(如應用中文系)，欲採「大倍率篩專業科目、小倍率篩選共同科目」或「僅篩共同科目」，則須由該大專校院 <b>提出理由並經審核</b> 後，始得辦理 <b>3.同級分超額篩選至少(含)4項，可為篩選倍率外之其他統測科目。</b>
英文		英文	
數學		數學	
專業一		專業一	
專業二		專業二	
總級分		總級分	

甄選入學一階採計統測科目示例(科目/倍率)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	-	-	-	3	符合
-	-	-	3	3	符合
4	-	-	3	3	符合
5	5	-	3	-	符合
5	5	5	3	3	符合
5	3	-	3	2	需申請(共同=專業)
3	3	-	-	-	需申請(僅採共同)
3	3	3	5	5	需申請 (大倍率專業、小倍率共同)



## 二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制度調整 - 第二階段統測科目訂定權重之方式

- ◆ 為突顯對技高專業的重視，保持技專選才的彈性，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統測調整由招生校系依校系特色自行選擇採計科目，在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前提下至多採計4科，不限權重下限。
- ◆ 除統測成績外，技專亦可透過指定項目審查（包含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或筆試）自訂各項目之成績占比，透過多元方式選才方式，更可展現技專對專業的重視。

2

第二階段統測加權			
科目	現行方式	調整後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總成績占比
	成績加權	調整說明	
國文	× 1 ~ 倍	1. 選採統測至多4科目，並取消各科目權重下限。 2. 專業科目採計總權重須大於共同科目總權重。 3. 建議採計科目以從第一階段篩選科目選擇為原則	$\leq 40\%$ (不可為0)
英文	× 1 ~ 倍		
數學	× 1 ~ 倍		
專業一	× 2 ~ 倍		
專業二	× 2 ~ 倍		

甄選入學二階採計統測科目示例

採計科目數	國文	英文	數學	專一	專二	說明
採計1科	0	0	0	2	0	符合
採計2科	2	0	0	3	0	符合
採計2科	0	0	0	2	1	符合
採計3科	1	1	0	3	0	符合
採計4科	1	2	0	2	2	符合
採計4科	1	1	1	0	4	符合

備註：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可檢視技高生各學科修課成績。



-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之敘寫方式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並於簡章增加補充說明文字「**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傳**」。

第二階段	
現行名稱	調整後名稱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span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border-radius: 50%; padding: 2px;">3</span>
專題實作 <b>及</b>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 盤點111及112學年度超過50%以上系科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 (含技能領域) 學習成果**」僅採計「**1件**」。
- ◆ 當校系僅採計1件時，易造成2種學習成果皆要同時佐附之誤解。
- ◆ 將「**及**」改為「**、**」(頓號)連接「**專題實作**」「**實習課程 (含技能領域)**」，除仍可強調二者之重要性外，更能傳達**由學生擇其較優者上傳**之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科目	篩選倍率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得份	滿分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得獎加分			
成績處理方式	國文	--	x1.00倍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div>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實作 -- -- --	--	100	16%	不予加分	1	統測科目專業一
	英文	--	x1.00倍		--	100	24%		2	統測科目專業二
	數學	2.5	x1.00倍		--	100	20%		3	統測科目數學
	專業一	4	x3.00倍		--	--	--		4	統測科目英文
	專業二	3	x3.00倍		--	--	--		5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總級分	--	--		--	--	--		6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含占總成績比率 4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B.課程學習成果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B-1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                 </div> B-2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C.多元表現：C-1、C-5、C-6、C-7、C-8								1件	
	D-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 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傳)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成績占比至少為10%**。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現行方式	調整後 (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40%	≥10%	≥40%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	

4

- ◆ 統計111及112學年度校系採計情形可見**高達94%**系科採計此項目占比**10%以上**，僅少數系科採計比率低於10%，占全體校系約6%。

甄選入學111、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平均採計比率

採計比率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招生系數	比率	招生系數	比率
全國院校	2,898		2,839	
採計30% (含) 以上	532	18.4%	491	17.3%
採計20% (含) ~30%	1,188	41.0%	1,228	43.3%
採計10% (含) ~20%	990	34.2%	952	34.5%
採計10%以下	186	6.4%	168	5.9%

-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為學生高中三年之具體學習能力之表現，故調整**採計占比至少為10%**，以回應技高實施108課綱之理念及各校課程與教學之成效。



-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	採計件數	
	現行方式	調整說明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1~6	<b>1~3</b>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5

- ◆ 分析111及112學年度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全國採計平均件數為1.9件及1.8件，國立科大平均採計件數為3.1件及2.8件。在兼顧技專選才評閱資料所需時間及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完整性，可適切調降件數上限。

111、112學年度甄選入學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採計件數(必採)(至多6件)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3.1件	1.5件	1.9件	2.8件	1.5件	1.8件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國立平均	私立平均	總平均

- ◆ 回應技專校院選才重質不重量，**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 貳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調整「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 考量甄選入學件數調降及敘寫方式調整，為維持一致性，技優甄審入學予以同步調整為「**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以避免學生混淆。

現行名稱	調整後名稱
專題實作 <b>及</b> 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b>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b>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之「**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111及112學年度國立科大平均件數分別為3.1件及2.7件，故將「**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採計件數上限下修為3件。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 採計件數

111學年度	
3.1件 國立平均	1.8件 總平均
112學年度	
2.7件 國立平均	1.9件 總平均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評分項目	估甄審成績比率	順序	項目
招生類別		性別要求	不要求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100%	1	優待加分比率
志願代碼		招生名額	5	--	0%	2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0%	3	--
						4	--
指定項目甄審費用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上限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暨繳費截止日期				A. 修課紀錄 ※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惟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第六學期、其餘畢業生及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公告指定項目甄審名單日期	--			技術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	B-1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2件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1件
公告甄審總成績日期	112年6月26日(一) 10:00前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甄審總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27日(二) 12:00止			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學術學程)	B. 課程學習成果: B-1、B-2、B-3		3件
公告正(備)取名單日期	112年6月29日(四) 10:00起				C. 多元表現: C-1、C-2、C-3、C-4、C-5、C-6、C-7、C-8		5件
正(備)取名單複查截止日期	112年6月30日(五) 12:00止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1件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1件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件

(在符合上傳件數下，可上傳專題實作、可上傳實習科目、也可二者皆傳)

- ◆ 現行四技申請入學之「課程學習成果」由各校系選採，採計件數至多為6件，經盤點111、112學年度各校採計之平均件數如下：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2.9件 國立平均	1.8件 總平均	2.5件 國立平均	1.7件 總平均

- ◆ 考量國立科大採計「課程學習成果」之平均件數為2.9件及2.5件，故自113學年度起四技申請入學「課程學習成果」採計上限下修為3件。



## 參、技專校院考招資訊查詢

# 技專校院考招資訊查詢 ( 1/5 )

為利升學之考生瞭解技專校院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各校系科將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等三入學管道指引內容公告於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之「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平台」，供考生查看，亦可透過「本會官網 / 考試與招生制度精進 / 學習歷程檔案」連結查詢。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四技二專- 二技- 五專- **考試與招生制度精進-** 招生宣導- 關於我們-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制度專屬網站 HOME 關於技專考招方案 統測考科調整 **學習歷程檔案** 招生管道變革

因應新課綱之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關於學習歷程檔案 招生選才參採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科大教授怎麼看備審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 各招生學校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



為了讓各界瞭解技專升學審查參考重點，並協助學生準備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各四技二專招生學校另提供「備審資料準備指引」，可由以下連結查詢，一探究竟。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技優甄審及四技申請入學管道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平台

<https://gotech.ntust.edu.tw/guide/>

資料來源：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總辦公室

<https://tvea.ntust.edu.tw/>

## 112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 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查詢平台

### 招生學校查詢

北部地區 中部地區 南部地區 東部及離島地區

###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查詢

01機械群 02動力機械群 03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04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05化工群 06土木與建築群  
07設計群 08工程與管理類 09商業與管理群 10衛生與護理類 11食品群 12家政群幼保類  
13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14農業群 15外語群英語類 16外語群日語類 17餐旅群 18海事群 19水產群  
20藝術群影視類 21資管類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招收高中生)查詢

資訊學群 工程學群 數理化學群 醫藥衛生學群 生命科學學群 生物資源學群 地球與環境學群  
建築與設計學群 藝術學群 社會與心理學群 大眾傳播學群 外語學群 文史哲學群 教育學群  
法政學群 管理學群 財經學群 遊憩與運動學群 不分學群

### 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查詢

10機械 12農機 15汽車 20電機 21冷凍 25電子 26電訊 30化工 33紡織 34紡化



## 112學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

( 113學年度多元入學進路指南手冊預計於113年1月公告本會網站 )



涵蓋各管道詳細說明與QA問答

## 宣導影片專區

<https://www.techadmi.edu.tw/newer/films.php>

- 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導影片
-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宣導影片
-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準備方式影片
- 新課綱宣導影片

**NEW**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影片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  
招生制度調整宣導說明會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  
Association of Technical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https://www.techadmi.edu.tw/>

提供最新、最完整技專校院招生資訊升學資訊一把抓！



### 技訊網2023

<https://techexpo.moe.edu.tw/search/>

完整、最多元、最簡單、人氣第一！史上最強入學管道招生資訊查詢系統

###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https://www.tcte.edu.tw/>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報名、考科範圍查詢、歷屆考古題及解答下載



###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

四技二專日間部各聯合招生管道總舵手  
簡章下載、招生校系名額查詢、報名、查詢成績及錄取公告，所有管道通通都在這裡

### 國教署宣導型入口服務-108課綱資訊網

<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

一手掌握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未來升學等資訊，走過路過千萬別錯過！



高三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兩次提交 需知

112學年度高三生

三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提交期程須知

# 依據111年10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127362號函規定辦理

- ▶ 高三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2梯次提交**，**不可自由選擇**。
- ▶ 每位學生以**提交1次**為限。
- ▶ 於**第1梯次完成提交者（體育班）**，不得於第2梯次提交**申請更換中央資料庫之學習歷程檔案**。
- ▶ 高三學生有**跨考**需求，以備審資料得採**PDF檔**方式提供大專校院招生單位。
  - 跨考生（專業群科跨考學測）無法使用5~6學期學習歷程檔案  
( 專業群科 5 月才提交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 )

# 本校2梯次提交班別

第1梯次 「學術群」班別	第2梯次 「專業群」班別
體育班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休閒農業科)

# 提交名冊別及規定期程

第1梯次 「體育班」	第2梯次 「專業群科」 「休閒農業科」
至113/4/23(二)止	至113/5/24(五)止
<b>提交內容</b> 1.112-2校內幹部經歷名冊 2.112學生 <u>課程學習成果</u> 名冊 3.112學生 <u>多元名冊</u>	

# 本校 體育三 學生上傳 (112-2)作業規劃期程(暫定)-4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1	2	3	4兒童節/清明節	5	6	7 體三學生 【課程成果/多元表現】 上傳截止
8 體三【課程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9 體三學生勾選	10 體三學生勾選 (4/10-4/15跆拳道中運)	11 體三學生勾選	12 行政提交 (註冊組幹事)112-2學籍名冊介接 (訓育組幹事)112-2幹部名冊 (兼任助理)112課程名冊/ 112多元名冊	13	14
15	16 體三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17 體三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18 體三學生確認收訖明細	19 (註冊組長)暨大收訖確認/ 送簽核單	20	21 (4/21-4/25田徑全中運)
22	23 行政提交截止日	24	25	26	27 統測	28 統測

# 本校 專業群 三下學生上傳作業規劃期程 (暫定)—5月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4月29日	4月30日	5月1日	2	3	4	5
6	7	8	9	10	11 學生【課程成果/ 多元表現】上傳截止	12
13 教師【課程成果】認證截止	14 學生勾選	15 學生勾選	16 學生勾選	17 行政提交 (註冊組幹事)112-2學籍名冊介接 (訓育組幹事)112-2幹部名冊 (兼任助理)112課程名冊/ 112多元名冊	18	19
17 行政提交 (註冊組幹事)112-2學籍名冊介接 (訓育組幹事)112-2幹部名冊 (兼任助理)112課程名冊/ 112多元名冊	27 學生收訖	28 學生收訖	29 學生收訖	24 行政提交截止日 (註冊組長)暨大收訖確認/ 送簽核單	25	26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